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王若蓁
聯絡電話：(02)33666307
電子郵件：rjwang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校研發字第11300876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- 1.轉知各教學研究單位。
- 2.主持人至國科會學術研發網提出申請並送出後，請同時列印變更申請表，經計畫主持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，至遲於申請當月末3個工作日前送達醫學院研發分處。

醫學院研發分處主任 蔡秉真

醫學院研發分處主任 詹迺立

主旨：有關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下稱國科會）執行起
日為113年7月31日（含）以前之研究計畫下參與博士生
費用增核措施追加經費，即日起校內程序如說明段，請
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醫學院書院 賴慧玫
醫學院院長 倪衍玄(甲)
1130910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13年7月22日校研發字第1130068301號書函轉國科會113年7月15日科會綜字第113004896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茲以國科會就旨揭申請案之增核月份不再追溯而以申請當月起計，為避免行政作業時間不足導致申請案未能於當月送至國科會審核，如計畫主持人擬提出當月起之申請案，務請至遲於當月末3個工作日前至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送出申請案，並同時將系統印出之變更申請表經計畫主持人、系（所）主管簽章並掃描後，email送達研發處研究計畫服務組各學院窗口（醫學院、公衛學院請將變更申請表正本送至醫學院研發分處）。
- 三、研發處研究計畫服務組各學院窗口查詢網址：https://ord.ntu.edu.tw/w/ordntu/Myself_20072910052770981。

本案已轉知
113. 9. 10
魏婉如

醫學院收文 0819號
113. 9. 05

正本：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、各一二級單位
副本：研究計畫服務組、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

國立臺灣大學

東東發字

五西發

好慧財
財信財

醫學院
文外
日

發